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

94.6.14 9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9.13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0.12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4.26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5.11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.9.18 100 學年度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11 101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
102.4.30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5.22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

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